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8年8月25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定
103年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定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定
105年4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定
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
107年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定
107年9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

第一點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系大學部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多益 800 分規定之英語能力，方可畢業。

本系研究所碩士一般生需通過等同於多益 880 分規定之英語能力及並檢附研討會之投稿記錄（無論接受與否），方可畢業。

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惟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通過等同於多益 550 分規定之英語能力，或修讀「專技英文閱讀」始可通過。

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如 附件一。

第三點 自 105 學年度起，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亦適用本系海外聯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及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個案討論。

第四點 學生入前如已通過各項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第五點 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英語畢業門檻學生，需登錄英檢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英檢成績，並檢附英檢成績正本送系辦查驗後始可通過。

第六點 本系大學部學生不得選修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研究所碩士一般生不得選修「專技英文閱讀」。

第七點 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且已考過 3 次以上英文能力檢定者，可選擇以下任一配套措施，填妥 附件二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配套措施申請表，並檢附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向本系申請。如經檢閱核可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於延畢學年，得至英語系國家進行交換學習至少六個月，以護照出入境時間為準。

二、於延畢學年，得至英語系國家擔任國際志工至少六個月，以護照出入境時間為準。

三、於延畢期間，得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 6 學分合格。

(大學部學生僅能修習大學部選修課、碩士班學生僅能修習碩士班選修課。)

四、大四下學期，已考過 2 次以上英文能力檢定，但尚未通過者，可提出參加全國性相關英語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之證明，經系相關委員會亦認可後抵免之。

五、碩士班學生如考過 3 次多益考試且成績皆達 850 分以上但未達 880 分，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系申請。

六、若欲使用其他外語檢定來取代英文畢業門檻，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系申請，經系相關委員會亦認可後抵免之。

第八點 本要點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
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

各項英檢	全球英檢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 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 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 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 比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型態	電腦型態 CBT/IBT			
大學 部門 門檻	B2 中 高 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高級 初試	B2 (高階級) Vantage	550 以上	210 以上	78 以上	800 以上	6 以上
碩士 班門 檻	C1 高 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880 以上	6.5 以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配套措施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手機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於延畢學年至英語系國家進行交換學習至少六個月，以護照出入境時間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延畢學年至英語系國家擔任國際志工至少六個月，以護照出入境時間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延畢期間，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 6 學分合格。 (大學部學生僅能修習大學部選修課、碩士班學生僅能修習碩士班選修課。) 選修課程 1： _____ 選修課程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下學期，已考過 2 次以上英文能力檢定，但尚未通過者，可提出參加全國性相關英語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之證明，經系相關委員會亦認可後抵免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如考過 3 次多益考試且成績皆達 850 分以上但未達 880 分，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其他外語檢定來取代英文畢業門檻，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系申請，經系相關委員會亦認可後抵免之。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使用配套措施標準 備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不符合使用配套措施標準 說明： _____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處			

註：本配套措施經本系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